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海际竞磋（工程）2020-019

海北州第一人民医院内部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青海·西宁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1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其他要求.....	13
第五章 磋商程序.....	15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七章 磋商文件（格式）	24
格式 1：磋商文件封面.....	25
格式 2：磋商文件目录.....	26
格式 3：磋 商 函.....	27
格式 4：最初报价一览表.....	28
格式 5：投标报价表.....	29
格式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2
格式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格式 9：供应商承诺函.....	34
格式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5
格式 11：资格证明材料.....	36
格式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7
格式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38
格式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9
格式 15：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40
格式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1
格式 17：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42
格式 18：供应商施工方案相关文件.....	43
格式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8
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49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海北州第一人民医院内部维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海际竞磋（工程）2020-019）”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	海北州第一人民医院内部维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海际竞磋（工程）2020-01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78.122355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招标内容	建设内容：儿童诊疗中心大楼整体维修改造。 项目地点：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 施工工期：70个日历日；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企业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的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企业,应提供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包括:省外进青施工企业承诺书、省外进青施工企业委托书、企业基本信息、企业进青信息登记内容、进青注册人员情况表、进青工程技术人员情况表、企业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表、注册师注册执业章印鉴、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登记情况。

3. 业绩要求: 2017年至今,有1项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以中标通知书、生效的合同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为准;

4. 信誉要求: 有良好的信誉; 2017年1月1日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止,未因安全、质量、违法违纪问题被国家和青海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禁止、限制投标活动的情形。

5. 其他资质条件:

(1)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并附上“信用中国”完整的《信用信息报告》);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04月09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0年04月10日至2020年04月16日上午9:00- 12:00至下午14: 30-17: 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售价	5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金座美仑B座21楼） 购买联系人：安女士 联系电话：0971-4327809 邮箱地址：hjaxmzxgl@163.com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 提供材料	现场洽购：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公司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
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04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文件开启时间	2020 年 04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磋商文件地点	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130 号金座美仑 B 座 21 楼）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湖新区支行
收款人	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112801013700034824（行号：302851059078） 注：（保证金、成交服务费支付账号）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 购 人：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970-8644353 联系地址：海北藏族自治州西海镇金滩路2号
采购代理机构及 联系人电话	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971-4327809-602 邮箱地址：hjaxmzxgl@163.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金座美仑B座21楼
其他事项	(1) 磋商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2)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文件。 (3)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 (4)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5) 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财政监督部门电话	监督单位：海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0-864263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书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单位”系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

2.2 “供应商”系指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报价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单位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本项目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应具备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所述的资格条件。

4、竞争性磋商采购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竞争性磋商文件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单位用以阐明所要求的施工要求及相关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通知
- (2) 磋商须知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 (5) 磋商程序
- (6) 工程量清单及其他要求
- (7) 磋商文件格式
- (8) 磋商过程中形成的书面变更通知

5.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异议的均应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1 天前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磋商文件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磋商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磋商。磋商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资格性磋商文件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磋商文件

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项目管理机构、类似业绩、报价组成因素（参与磋商的工程量清单）等文件。

7、 报价（实质性要求）

7.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7.2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磋商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7.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名称、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数量，暂定金额、暂估价按工程量清单（说明）列入。

7.4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磋商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

7.5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则该调整金额将会以百分比形式套用于首次报价中除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估价、暂列金额、税金以及包干费用以外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此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计算如下：

$$\text{百分比} = \frac{\text{（±）调整金额}}{\text{修正后的首次报价}-\text{安全文明施工费}-\text{规费}-\text{暂估价}-\text{暂列金额}-\text{税金}-\text{包干费用}} \times 100\%$$

7.6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具体详见第一章）的，视为无效报价。

7.7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8、磋商文件的递交

8.1 磋商文件分资格性磋商文件和其他磋商文件两部分。

8.2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磋商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磋商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8.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用 U 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 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磋商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

8.4 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9、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不少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成交者的磋商保证金转账退还。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9.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递交磋商文件前，应提交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8112801013700034824（行号：302851059087）

交纳时间：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交款方式：磋商保证金可以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帐时间为准。

9.2 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文件，应视为非磋商性磋商予以拒绝。

9.3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非现金形式）。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现金形式）。退还时请返还采购合同（原件）5份及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如要求）后，到本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

9.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9.4.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文件的；

9.4.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9.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4.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9.4.5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9.4.6 成交供应商未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10、确定成交候选人

1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单位确认。

10.2 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0.3 采购单位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款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单位将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三）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但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1、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签订合同

12.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文件、磋商中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3、成交服务费：定额 18000.00 元整

收取对象：成交人。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在合同签订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如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则视同完全磋商此项要求。

14、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日历日

15、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报价产品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的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资质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3)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企业，应提供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包括：省外进青施工企业承诺书、省外进青施工企业委托书、企业基本信息、企业进青信息登记内容、进青注册人员情况表、进青工程技术人员情况表、企业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表、注册师注册执业章印鉴、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登记情况。
3. 业绩要求：2017年至今，有1项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以中标通知书、生效的合同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为准；

4. 信誉要求：有良好的信誉；2017年1月1日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止，未因安全、质量、违法违纪问题被国家和青海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禁止、限制投标活动的情形。

5. 其他资质条件：

(1)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并附上“信用中国”完整的《信用信息报告》）；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说明：

1)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形式、资格和响应性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其他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

另册

二、商务要求

施工工期：70 个日历日

三、技术、服务要求

照图施工，达到国家现行技术规范，符合验收标准。

四、报价要求

4.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4.2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磋商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4.3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名称、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数量，暂定金额、暂估价按工程量清单（说明）列入。

4.4 供应商在提交的首次磋商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

4.5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则该调整金额将会以百分比形式套用于首次报价中除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估价、暂列金额、税金以及包干费用以外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此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计算如下：

$$\text{百分比} = \frac{(\pm) \text{调整金额}}{\text{修正后的首次报价} - \text{安全文明施工费} - \text{规费}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税金} - \text{包干费用}} \times 100\%$$

4.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下同）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除此之外，造价人员无需在磋商文件其他任何地方签字或盖执业印章。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应在磋商文件中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由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4.7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单价遗漏项目免费，或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4.8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具体详见第一章）的，视为无效报价，将被淘汰。

4.9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二）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或其持有的《青海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证书中的规费标准计取规费的；

（三）磋商文件明确了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费率并要求按此金额或费率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八）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报价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出现两个及以上金额的（不论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

五、设备人员要求

参加本项目磋商时没有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成交后至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不得兼任技术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以上人员应是供应商本单位职工。

注：以上内容为针对本项目的最低要求，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

第五章 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

2、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磋商程序

3.1 在供应商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小组出具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报告后，在磋商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布。

3.3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3.4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4.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首次磋商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首次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 (1) 磋商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磋商文件的语言、报价货币和知识产权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3) 磋商文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

(4) 磋商文件中未附施工组织设计或实施方案；

(5) 磋商文件中未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4.2 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评审

(1)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其他要求》中第4.9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投标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磋商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单价进行分析，对明显不合理的单价（如明显偏高或偏低）项目，应在评审报告中记录，提醒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注意，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加强风险防范。

3.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6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磋商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获得采购单位同意（由采购单位代表签字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磋商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

效。

3.8 磋商达到供应商磋商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磋商文件满足或者高于磋商小组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磋商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3.9 磋商小组经过三轮以上磋商后，供应商的磋商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10 最终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最终报价由供应商填写“最终报价表”，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a、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b、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具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c、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要求；
- d、最终报价表一旦递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3) 供应商最终报价由磋商小组当场宣布。

(4)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对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11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12 综合评分办法

评分标准：

3.1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与信誉四部分组成（满分100分）。

3.12.2 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七章“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质证书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状况	投标企业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信誉	有良好的信誉；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止，未因安全、质量、违法违纪问题被国家和青海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禁止、限制投标活动的情形。
		其他要求	省外供应商须提供进青登记相关证明材料；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及其他要求”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及其他要求”规定
		工期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及其他要求”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及其他要求”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14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9.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规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10分 项目管理班子：15分 企业信誉与业绩：5分 建筑市场信用：10分 投标报价：60分 其他评分因素：/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报价评标基数。各有效投标价以此基数为基准进行比较，高于或低于评标基数的部分按比例扣减分值，每高于评标基数一个百分点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数一个百分点扣0.5分，直至扣完分值为止。 供应商有效投标价少于5（不含本数）个时，所有有效投标价均参与算术平均值计算（下同）。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磋商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的第三位按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1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5分）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较好者1.5~1分，一般者0.9~0.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5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较好者1.5~0.5分，一般者0.4~0.2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5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较好者1.5~0.5分，一般者0.4~0.2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1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

			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较好者1~0.5分，一般0.4~0.2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0.5分）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较好者0.5~0.3分，一般0.2~0.1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0.5分）	施工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有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较好者0.5~0.3分，一般0.2~0.1分。
		资源配备计划（0.5分）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较好者0.5~0.3分，一般0.2~0.1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3分）	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0.2~1分； 专项方案的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0.2~1分； 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0.2~1分。 以上不提供的不得分。
2.2.4 (2)	项目管理班子（15分）	项目负责人（10分）	（1）依据《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规定，按照项目负责人上年度《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的评定等级，评为A级的加2分，B级的不加减分，C级的半年内不得参与投标活动，半年后投标扣2分，D级的一年内不得投标。 （2）本年度项目负责人信用得分实行动态管理。按照项目负责人上月最后一天《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评定分值的5%计取得分。如当月发生重大事故，信用等级被降为D级的，从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投标活动。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5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依据《青海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附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得5分。每缺少一人扣0.5分。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
2.2.4 (3)	高原业绩（5分）	供应商近三年在海拔2000米以上（包括2000米）至3000米以内（包括3000米）地区每完成一个类似工程项目得0.5分，3001米以上地区每完成一个类似工程得1分。	

2.2.4 (4)	建筑市场信用 (10分)	(一) 上年度供应商得分依据《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规定。按照供应商上年度《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的评定等级，评为A级的加2分，B级的不加减分，C级的半年内不得参与投标活动，半年后投标扣2分，D级的一年内不得投标 (二) 本年度供应商信用得分实行动态管理。按照供应商上月最后一天《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评定分值的5%计取得分。如当月发生重大事故，信用等级被降为D级的，从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投标活动。	
2.2.4 (5)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60分)	偏差率	每高于一个百分点扣1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按四舍五入)

3.13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 (一)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被淘汰，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三) 供应商最后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且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四)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4、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4.1 本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

4.2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

4.4 对于违反磋商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磋商。

附：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管理人员配备标准(人)	主要管理人员	备 注
房屋建筑工程	建筑面积 $\leq$ 1万平方米	5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建筑面积小于 5000 平方米的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可兼任，总人数可减少至 3 人。
	1 万平方米 $<$ 建筑面积 $<$ 5 万平方米	7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建筑面积 $\geq$ 5 万平方米	10	项目负责、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工程，每增加 5 万平方米，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应各增加 1 人。
市政工程	工程合同价 $\leq$ 5000 万元	5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1、合同价低于 1000 万元的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可兼任，总人数可减少至 3 人。
	5000 万 $<$ 工程合同价 $<$ 1 亿元	6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2、城市桥梁、地下交通中的隧道工程、轻轨交通中的桥涵工程，应适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数。
	工程合同价 $\geq$ 1 亿元	10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1、工程合同价在 1 亿元以上工程，每增加 5000 万元，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各增加 1 人。 2、城市桥梁、地下交通中的隧道工程、轻轨交通中的桥涵工程，应适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数。

注： 1. 此标准为主要管理人员最低配备标准。

2. 对于复杂的体育场所、综合性工程以及工期较紧、多班施工作业工程，在以上配备标准基础上应适当增加现场主要管理人员。

3. 投标报价应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青海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暂行办法》及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以及工程建设招标文件规定编制。设有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其有效投标报价是指低于（或等于）工程招标控制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投标人的投标总价高于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应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总价、主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得分中按比例扣减的分值不得随意更改。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QHHJ-2020-019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格式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甲、乙双方以该文本的专用条款格式及附件内容，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的有关规定签订施工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注：本采购合同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与磋商文件中的“采购人”含义相同；

“投标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

“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及“磋商文件”含义相同。

第七章 磋商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磋商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1：磋商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磋商文件目录

(1) 磋商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磋商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函·····	所在页码
(4) 最初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5) 投标报价表·····	所在页码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所在页码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9)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1)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2)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所在页码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5)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6)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供应商施工方案相关文件·····	所在页码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格式 3：磋 商 函

磋商函

致：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4：最初报价一览表

最初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最 初 报 价	工期	工程质量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竞争性磋商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施工总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保险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工期”是指供应商能够完成工程施工的总日历天。

4. 竞争性磋商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5：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投标报价 (元)	工程 质量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1						
2						
3						
4						
合计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注：一、投标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清单中“投标总报价”的金额一致。

二、投标报价中含：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合计人民币： 元；

2、人工费合计人民币： 元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天数: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分包	4.3.4		
5	价格调整的差额 计算	16.1.1		
...	...	...		
...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青海海际

格式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上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格式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上须由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格式 9：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XX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服务。
3.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1：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格式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投标单位财务专用章），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及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实施机构、施工进度计划、措施及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格式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并附上“信用中国”完整的《信用信息报告》）。

格式 15：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and 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1、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7年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生效的合同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为准。

格式 17：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工期	质量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如若没有可写无，如有请在此详细说明）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8：供应商施工方案相关文件

供应商施工方案相关文件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illegible]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青海海际

格式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审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建设条件

现场施工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施工地点：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

工程概况：儿童诊疗中心大楼整体维修改造；

2. 工程建设要求

2、基本要求

2.1 本工程项目管理目标：

2.1.1 质量要求：合格；

2.1.2 施工工期：70 个日历日；

2.1.3 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2.2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施工质量。

2.3 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调剂材料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建设单位确认。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和标准，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确认后，负责加工订货，建设单位有权对质量进行监督。进场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修）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质量缺陷，由订货单位负责。

2.4 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和抽验，并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认可。

2.5 突出抓好施工过程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施工节奏控制、工序质量控制、现场管理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自检和复检，并形成记录。

未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应健全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和检测制度。

2.6 承包人必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2.7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2.8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青海海际